

成员只剩下自己的子女，尽管部分丧偶老年女性有退休金、养老金等经济保障，但随着年龄增大，身体机能也随之下降，比如生病后会需要子女的照料。独居的丧偶老年女性心理上的孤独感会加剧，需要子女回家的探望缓解孤独感。总而言之，丧偶老年女性的晚年养老生活是需要子女提供生理、心理等保障的。

然而，丧偶老年女性再婚会带来邻居等熟人的闲话，被指责“老不正经”。在这样的指责下子女会“抬不起头”，甚至以“如果再婚就不承担养老”来威胁母亲。考虑到子女的意愿以及日后的养老问题，这个时候丧偶老年女性会表示“没这方面的心思”，对再婚一事表现得比较慎重。

## 丧偶老年女性再婚意愿低的成因

### 1、个人观念的束缚

在传统观念中，女子出嫁从夫、从一而终是一种美德，在丈夫去世后妻子“守节”是一件值得赞扬的事，表现良好的妻子还会得到“贞节牌坊”的奖励还有宗族的嘉奖。出嫁从夫意味着要依附自己的丈夫，因而女性多年以来便扮演着依附丈夫的角色，年老后依附丈夫更是一种心理上的慰藉，对于她们来说有丈夫在，即是一种“安全感”。以丈夫为中心的家庭网络已经成为老年女性认同的普遍家庭结构，老年女性在丧偶之后，这样的依附对象消失了，家庭结构随之发生了改变，造成丧偶老年女性心理上的不适应，急需寻找未来的依靠。

然而，丧偶老年女性内化了传统文化中存在迂腐的婚姻道德观念，在失去另一半后仍然会遵从出嫁从夫、为丈夫守节的思想观念。“白头偕老”“少年夫妻老来伴”等象征爱情忠贞不渝的词汇实际上是传统观念加在丧偶老年女性身上的约束，认为再婚是一件“不忠贞”的事，使得丧偶老年女性在选择再婚时，心理上有一种“批判感”和“负罪感”。

失去生活依靠的不适应使得丧偶老年女性需要寻找另一半，但是“忠贞”的婚姻道德观念已被她们内化于心，来自传统观念的冲突造成丧偶老年女性在再婚问题上出现了矛盾的心理状态，并且对再婚一事心态不正，存在“找靠山”这样的心理，在矛盾之中再婚的欲望随之降低。

### 2、家庭成员的阻挠

一方面出于经济因素，子女会认为母亲的再婚会对自身的财产继续造成威胁，丧偶老年女性如果再婚，家庭财产就会“落入他人之手”，这对丧偶老年女性原本的家庭来说是一种“经济损失”，因此大部分丧偶老年

女性面临再婚选择时受到了子女的反対。

另一方面出于思想因素，一部分子女不了解丧偶老年女性的情感状况，认为恋爱结婚是年轻人的事情，作为老年人有子女的照顾，吃喝不愁，就应该在家好好安度晚年，老年人再婚就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并且母亲的再婚对子女来说是对已故父亲的“背叛”，丧偶老年女性若是选择再婚对子女来说是一件“丢人”的事。此外，丧偶老年女性选择再婚，意味着会投身到另一个家庭之中，一些子女担心母亲再婚后就冷落了自己，不能帮助照看孩子、料理家务，因此会对母亲的再婚问题持反对态度。

在社会建构下，老年女性的家庭角色一般是照顾后代、操持家务等，使得其在经济上、居住模式、自我决策上表现出较强的依附性。丧偶之后，老年女性的依附对象变为了子女，面对子女的阻挠，为了避免产生家庭矛盾以及老无所养的局面，甚至选择放弃再婚，表现出再婚意愿低的情况。

### 3、社会舆论的制约

尽管随着时代进步，人们思想普遍得到解放，但仍然存在部分“反对”的声音，这部分人认为老年人再婚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受到传统思想、社会主流思想等影响，目前还没有形成支持老年人再婚的社会共识，丧偶老年女性的再婚行为是一种与传统道德不符的行为，老年人再婚，尤其老年女性的再婚并没有得到社会广泛地认可，她们在再婚一事上的选择还没有得到尊重。在中国这个熟人社会中，一旦有人做出背离传统的行为就会遭到社会舆论谴责。丧偶老年女性比较容易成为话题焦点，这个老年女性群体的再婚行为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就是一种背离传统婚姻道德的行为，由此引发的负面社会舆论会给自身以及家庭带来诸多压力。

总之，目前社会并没有形成一个包容丧偶老年女性再婚选择的社会环境，反倒是社会舆论的压力导致了丧偶老年女性的再婚意愿低甚至放弃再婚。

## 相关对策建议

### 1、提升独立的个人意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物质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与此相应的思想观念也应当得到改变。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存在禁锢女性思想的部分，应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传统婚姻道德观中固化女性性别角色的部分应当剔除。因此，丧偶老年女性自身要适应社会的变化，接受新事、新思想，就要从改变自己的思想观念出发，用新时代的眼光来看待自己的婚姻问题，改变“从一而